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級債券2021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朱海林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145251

债券简称：16中金C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
- 资金兑付日：2021年12月15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12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21年12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16中金C2。
- 3、债券代码：145251。
- 4、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34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16年12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5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5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6.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资金兑付日：2021年12月15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12月15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

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联系人：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 92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戴越

电话：021-6860 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